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103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

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逐项落实，现根据相关要求就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文件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